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三里店

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市七星税三分 通〔2026〕2957 号

桂林市七星区恒哥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450305MAK7RJJK39）

事由： 你店申报的 2026 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的收入低于互联网平台取得的收入。

依据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 限你店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6 年 1 月-9 月收入明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、微信、支付宝收入流水）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10 办公室进行核实。

如逾期未提供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三里店
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市七星税三分 通〔2026〕2955 号

桂林市七星区启宾便利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450305MAK91NLT0T）

事由： 你店申报的 2026 年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的收入
低于互联网平台取得的收入

依据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第二十五
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 限你店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6 年 4
月-9 月收入明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、微信、支付
宝收入流水）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10 办公
室进行核实。

如逾期未提供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
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三里店

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市七星税三分 通〔2026〕2956 号

桂林市七星区桂双百便利超市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450305MAK1DFB81X）

事由：你店申报的 2025 年第四季度、2026 年第一季度、
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的收入低于互联网平台取得的收入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第二十五
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店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 2025 年 10
月-12 月、2026 年 1 月-9 月收入明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银
行账户、微信、支付宝收入流水）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
星区税务局 210 办公室进行核实。

如逾期未提供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
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